**新堂路金碧辉园区改造**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CY-CS-2022005**

**采购项目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名称：新堂路金碧辉园区改造**

**采 购 人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勤业村股份经济**

**合作社 （单位盖章）**

**代 理 公 司：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新堂路金碧辉园区改造  项目编号：CY-CS-2022005  预算金额： 287858.75元  最高限价： 287858.75元  质保期： 2 年  工期要求： 45 天  质量要求：合格 |
| 2 |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书面询问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或代理结构。  采购人联系人：陈敏 电话：0519-85307147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樱 电话：15061992993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
| 3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
| 4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 8月5日13点30 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5日14点00 分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
| 5 | 开标时间：2022年8月5日14点 00 分  地　　点：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开标室 |
| 6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7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 |
| 8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目 录**

[招标公告](#_Toc10464679) ...3

[第一章 总 则 6](#_Toc10464680)

[第二章 投标文件 .](#_Toc10464681)8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_Toc10464682)0

[第四章 投标报价 11](#_Toc10464683)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3](#_Toc10464684)

[第六章 格式附表 2](#_Toc10464685)4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_Toc10464686)6

[第八章 评标办法 4](#_Toc10464687)7

[第九章 合同文本 5](#_Toc10464687)0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堂路金碧辉园区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5 日14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编号：CY-CS-2022005
3. 项目名称：新堂路金碧辉园区改造
4. 预算金额： 287858.75元
5. 最高限价： 287858.75元
6. 采购需求：新堂路金碧辉园改，具体改造内容参考第七章。
7.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 45 天；质保 2 年；进场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5.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5.2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且中标后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过甲方项目承办单位同意。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8月3日,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请携带报名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售价： 500 元/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2年8月5日14点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答疑**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8月 3日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至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勤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① 答疑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勤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陈敏

电 话：0519-85307147

2.代理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电话：1506199299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敏

电 话：0519-85307147

**注：**

**疫情防控措施**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１、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２、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更正公告以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changyu.com/）所发布的为准。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投标文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单位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1、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4、投标函；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6、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参与此次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证明——信用中国报告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相关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开标一览表及报价分项表。

1. **技术部分材料**

1、投标人情况（含公司简介、典型项目介绍等）；

\*2、承诺书；

\*3、偏离表；

2、对本次投标其他方面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投标单位需按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报价

**一、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二、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3、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287858.75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修理、保养维护等相关人工及培训费用及装修装饰维护、恢复等辅材费用。**此外，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前附表。

**二、评审、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中标人。**

**三、开标评标会**

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六、投标过程中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其中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投标人未领取招标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6.近2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收到行政处罚的；

1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七、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九、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十、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单位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投标单位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5.投标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单位的评分的；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投标单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6.投标文件含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二、废标、流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中标通知**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changyu.com/）**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内（中标公告发布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质疑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供应商盖章方为有效。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向招标单位、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5与招标单位或者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的。

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2.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单位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单位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通知书**

4.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4.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4.3 代理机构及招标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十四、招标平台服务费**

1.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招标平台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2.收取招标平台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9400000009982**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东青支行**

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jschangyu@qq.com）

3.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 类  费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3.1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中标金额确定（本项目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招标平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十五、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十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3.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3.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十七、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制作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网址：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中心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或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常青股份经济合作社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代理购机构：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相关联系人：陈樱

联系电话：15061992993

联系邮箱：1158983489 @qq.com

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采购中心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七）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或者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十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者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九）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十）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二十一）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至（六）项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联系人办公室：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诉监督电话：1866118789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勤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7、我单位承诺本次“ 号”, (项目名称），施工期限为 天；质保 年。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彩色扫描件）粘贴处**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彩色扫描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名 称** | **投 标 及 报 价 情 况** | **备注** |
| 1 | 投 标 单 位 |  |  |
| 2 | 工 期  （日历天） |  |  |
| 3 | 质 量 |  |  |
| 4 | 投 标 价格 |  |  |
| 5 | 备注 | 投标价格高于该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材料价参照施工期间信息价进行编制，如无信息价则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市场询价，协商后计入结算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六：**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 职务 |  | | | | | 学历 |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程日期 | | | | 中标价 | | | 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  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自拟**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社保缴纳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标书要求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2、各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所列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产品品牌，提供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如复制粘贴，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将作无实质性响应处理。

**附件十：**

**承诺函**

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勤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 的招投标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此次响应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有效的，此次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2、本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一：**

**参与此次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 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4、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附件十三**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附件十四**

**服务响应承诺书**

**（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融资主体**

（一）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为在常州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二、信用融资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信用融资政策**

1、融资期限：金融机构和融资企业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2、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个基点，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费用；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

3、信用融资办理时间：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常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政采贷平台）注册并申请信用融资后，如贷款所需资料齐备，符合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应在6个工作日内办理融资审查、信息核实、签订融资协议、发放贷款等工作。

**四、信用融资流程**

1、金融机构融资方案审核与公布。

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提交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申请材料，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提供相关服务和优惠的承诺等，经审核三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2、信息发布。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相关信息。系统自动将政府采购中标公告、采购合同推送至“政采贷平台”。

3、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 注 册 ， 也 可 通 过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政采贷 ”（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c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融资审查和贷款发放。

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首先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其次应在 2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下达授信额度，双方签订融资协议；金融机构按照融资协议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5、账户约定。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融资金融机构审核确认。

6、贷款归还。

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融资协议。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资金。

7、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合作银行**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贷款利率上限**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潘 苗 | 0519-80585945 | LPR+100个基点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夏文强 | 13861269216 | LPR+100个基点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于 澹 | 13861079977 | LPR+50个基点 |
|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李 蕾 | 0519-86812870 | LPR+100个基点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 成 庆 | 18006121930 | LPR+100个基点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恽 雍 | 0519-88178290 | LPR+80个基点 |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地点**：新堂路金碧辉园区

**二、项目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请参考工程量清单；

**三、付款方式**：工程完成经验收审计付70%，余款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 ；

**四、质保期**： 2年；

**五、工期：**45天。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19号文件精神，因疫情影响，2020年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一、报价部分（总分30分）** | | | | |
| 1 | 有效投标报价 | 30 |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价相比较：等于基准价的得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报价）×30%×100 | **最终报价** |
| **二、技术部分（总分10分）** | | | | |
| 2 | 业绩 | 10 |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工程得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限2份，有一份得5分。否则不得分。** | **提供扫描件（盖章）或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 **三、技术部分（总分60分）** | | | | |
| 1 | 施工组织  设计 | 15 | 1. 总体概述：包括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及施工段的划分：   15.0分≥优大于10.0分，10.0分≥良＞5.0，  5.0≥差＞0，无不得分。 |  |
| 10 | 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根据甲方提供的平面图合理布置导视位置，并标明包括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机械、材料、周转材料、加工场地、各类仓库的布置摆放；临时线路的布置等。   10.0分≥优大于7.0分，7.0分≥良＞4.0，  4.0≥差＞0，无不得分。 |  |
| 10 | 1. 评委对本工程特点提出的针对安全防护措施、环境污染、噪音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进行打分：   10.0分≥优大于7.0分，7.0分≥良＞4.0，4.0≥差＞0，无不得分。 |  |
| 2 | 合理化建议 | 10 |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10.0分≥优大于7.0分，7.0分≥良＞4.0，4.0≥差＞0，无不得分。 |  |
| 3 | 售后服务 | 10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酌情打分：10.0分≥优大于7.0分，7.0分≥良＞4.0，4.0≥差＞0，无不得分。  （具体包括：质保期限、售后相应时间和服务体系，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过后维修收费情况及内容的介绍等方面） |  |
| 4 | 服务响应 | 5 |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遇到突发状况2小时内到达得2分；1小时内到达得5分；不承诺得不得分。 | **以承诺书**  **为准**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原件或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应将所有企业原件（或公证件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任何资料及原件。**

**4.为便于评分，请投标单位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拟。**

# 第九章 合同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做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发包方（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勤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１．１　工程名称: 新堂路金碧辉园区改造项目

　　１．２　工程地点： 新堂路金碧辉园区

　　１．３　承包范围：

　　１．４　承包方式：

　　１．５　工期：45天：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１．６　工程质量：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验收合格

１．７ 工程质保：2年

１．8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甲方工作

　　２．１　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２．２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２．３　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２．４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２．５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２．６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３．１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３．２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３．３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３．４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３．５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３．６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４．１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４．２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４．３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４．４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８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５．１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ＪＧＪ７３－－９１）、《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ＧＢＪ３００－－８８）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５．２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５．３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５．４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５．５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５．６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６．１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１）固定综合单价。

　　（２）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３）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６．２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2 次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审查完毕，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经验收审计付70%，余款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７．１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７．２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８．１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８．２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８．３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８．４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９．１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支付滞纳金。

　　９．２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９．３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５．２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９．４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９．５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９．６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９．７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９．８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１０．１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１０．２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第十二条　附则

　　１２．１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１２．２　本合同正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１２．３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１２．４　附件

（１）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２）工程项目一览表

（３）工程预算书

（４）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５）会议纪要

（６）设计变更

（７）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码：　　　　　　　　 　　　　　邮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